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123 团财政局，125 团、126 团、127 团、128 团、131 团、
奎东农场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
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44 号）及师市农业农村
局《关于对下达 2025 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
资金的分配方案》有关工作要求，经师市第 9 次行政常务会
审议通过，现拨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3000 万元
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灾后恢复生产所需农
药、化肥等物资及农机作业补助。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师市农业农村局即将出台的《2025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使用资金，资金拨付后，各团场需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年底向农业农村局报备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，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单位	分配额度合计	受灾面积合计
	合计	3,000.00	37.41
1	123 团	563.00	7.64
2	125 团	694.00	8.10
3	126 团	377.00	4.62
4	127 团	484.00	6.28
5	128 团	166.00	2.31
6	131 团	553.00	6.96
7	奎东农场	163.00	1.5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区域

项目名称		2025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实施单位	123团、125团、126团、127团、128团、131团、奎东农场										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			3000.00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				3000.00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0.00				
<p>总体目标 按照《关于下达2025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44号)要求,兵团下达师市2025年兵团本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3000万元,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灾后恢复生产所需农药、化肥等物资及农机作业补助等,资金主要涉及123团、125团、126团、127团、128团、131团和奎东农场7个团场,对受灾37.41万亩农作物进行灾后恢复生产补助。</p>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		
				总指标值	123团	125团	126团	127团	128团			131团	奎东农场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冰雹灾害补助面积	≥37.41万亩	≥7.64万亩	≥8.1万亩	≥4.62万亩	≥6.28万亩	≥2.31万亩	≥6.96万亩	≥1.5万亩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	补助团场数量	≥7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比例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质量合格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时效指标	灾后恢复生产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3	直接赋分
			灾后恢复时间	2025年11月	2025年11月	2025年11月	2025年11月	2025年11月	2025年11月	2025年11月	2025年11月	2025年11月	4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3000万元	≤563万元	≤694万元	≤377万元	≤484万元	≤166万元	≤553万元	≤163万元	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后农业生产恢复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	8	按评判等级赋分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稳定职工群众生产积极性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7	按评判等级赋分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职工满意度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黄华

联系电话: 18742903410

秦和录
已审核
2025.8.28